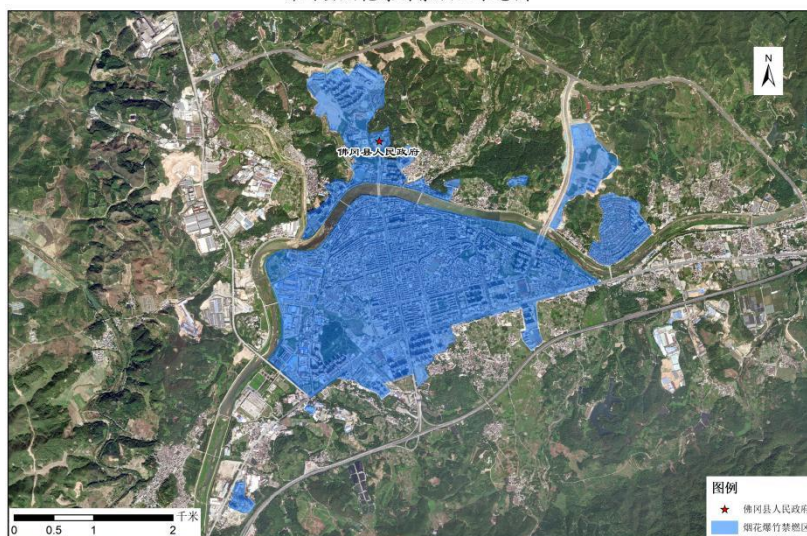


佛冈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县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（修改稿）

为持续优化我县大气环境质量，筑牢烟花爆竹燃放安全防线，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与公共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和国务院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经研究，决定划定佛冈县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范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佛冈县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（以下简称“禁燃区”）范围佛冈县石角镇城南社区、振兴社区、附城社区、站前社区、城东社区、沿江社区、新城社区行政区域及周边山语和溪小区、篁胜新城小区区域（详见下图）。

佛冈县烟花爆竹禁燃区示意图



二、本通告所称烟花爆竹，是指烟花爆竹制品和用于生产烟花

爆竹的民用黑火药、烟火药、引火线等物品。

三、在禁燃区域范围内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燃放烟花爆竹。因重大节庆活动、重要庆典仪式以及其他重要活动，确需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，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，向公安部门提出申请，并提交有关材料；经公安部门审查，核发许可手续后，方可在指定的时间、地点燃放。

四、公安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督管理、生态环境、气象、教育、民政、交通运输、供销合作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，加强组织查处非法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、邮寄烟花爆竹的行为，强化禁燃区内非法燃放行为管控，同步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协同工作。

五、石角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宣传活动，引导公民自觉遵守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通告规定。广播、电视、报刊等新闻媒体，应当做好禁止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、教育工作，并在重大节日期间加大宣传频次和力度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六、违反本通告在禁燃区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，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。

七、对未经许可举办燃放活动，或者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燃放安全规程、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的，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，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八、鼓励广大公民积极举报非法生产、储存、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，职能部门严格依法保护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及合法权益。

举报电话：12345、110。

九、本通告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 5 年。

特此通告。

佛冈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12 月 30 日